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4〕127号

当事人：垫江县百信生活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1BAQCX0；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7日；

经营者：黄*；

身份证号：5002*****602X；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建设南路32号三间门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线索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建设南路32号三间门市的垫江县百信生活超市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立柱旁货架上发现戎芽香尖（茉莉花茶）、屏山条茶（绿茶）两个品规的茶叶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对超过保质期的茶叶

实施了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03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立柱旁货架上发现的2个品规超过保质期的茶叶情况如下：1、品名：屏山条茶（绿茶），净含量：100克，产品标准代号：GB/T14456.1，生产许可证号：SC11451150200017，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5月11日，生产商：四川省宜宾张杨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商厂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124号附1号；数量：2袋，购进价格：7元/袋，销售单价：10元/袋，货值金额：20元；2、品名：戎芽香尖（茉莉花茶），净含量：100克，产品标准代号：GB/T22292.1，生产许可证号：SC11451150200017，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5月11日，生产商：四川省宜宾张杨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商厂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124号附1号，数量：4袋，购进价格：16元/袋，销售单价：21元/袋，货值金额：84元。当事人上述2个品规茶叶超过保质期后于2024年3月9日销售了一笔，具体品种是屏山条茶（绿茶）1袋，销售单价：10元/袋，获利3元。

综上所述，本案货值金额114元，违法所得3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经营者的询问笔录、被扣押的茶叶、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3、经营者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票据、销售记录，证明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4年4月29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少，且本案也不存在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这一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没收屏山条茶（绿茶）2袋、戎芽香尖（茉莉花茶）4袋；
- 2.没收违法所得3元；
- 3.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公共缴费平台或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等县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